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15號

上　訴　人　顏傳哲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33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顏傳哲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諭知沒收及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否認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遂以第一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詎原審未予闡明、確認，逕認上訴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並以不當之誘導方

式，使上訴人簽立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逕為不利之判決，程序於法不合云云。

三、按當事人不服下級審法院之判決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基於處分權主義，其聲明不服之範圍，應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定。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須就當事人聲明上訴部分加以審判，其他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部分，自不在上訴審審判之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可明示僅就下級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上訴，使當事人可僅對單一案件罪名之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設定其上訴攻防之標的，而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依上開規定設定之上訴範圍，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而言，即當事人具有效實施訴訟行為之能力，能辨別訴訟法上之重要利害關係，於知悉自己權利下，得依其辨別而獨立為完全意思表示。依原審筆錄記載，上訴人於準備程序陳述上訴要旨時，陳稱第一審判太重，並對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表明認罪之意，其辯護人亦稱同上訴人所述；於審判期日陳述上訴意旨時，上訴人仍稱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經審判長闡明上訴範圍，並詢問：「是否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其他關於犯罪事實、適用法條、沒收部分不在上訴範圍？」，上訴人已然知悉，仍稱只針對量刑上訴，其他部分不在上訴範圍，並填寫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其原審辯護人亦稱只針對量刑上訴，於審判長調查相關量刑證據資料完畢後，諭知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命當事人及辯護人就此部分為辯論，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未就量刑以外事項再事爭執（見原審卷第54、55、152至161、163頁）。原審以上訴人之意思表示並無瑕疵，並有辯護人在場協助維護其權益，因認上訴人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為上訴，並據此敘明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為審理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於受科刑判決以後，改稱其先前明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任意指摘原判決未審究其所為並不構成偽造有價證券於法有違云云，並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

形，且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自不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律上程式。本件上訴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